

红土家族

董坚 著



新世纪出版社

作者小传

董坚，男，1983年大专毕业。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已出版过《董坚短篇小说选》、《浴血军魂》两本个人专著。作品多次获全国、省、市文学奖。现为广东廉江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有线电视台台长。

目 录

1	神枪手
11	过渡
21	小村无故事
27	那一方水土
42	天讖
51	山咒
64	大眼娇
73	家土
91	红泥村的野玫瑰
102	苦楝拐杖上的新叶

神 枪 手

老人讲，我那故里红泥村，系长在雷州半岛脊梁上的一块牛皮癣。自古一早一涝，为害祸烈。早起来半年未下一滴雨，赤地千里红尘滚滚。憋急了野地里痛快一回，腆着光腩转磨个三四亩地，甬想找半扎枯蒿刮肛。涝起来大暴雨十天个把月，洪水横流，村巷里摆得动四十吨大的海盗船。

男人绝望了，咬牙仰天长叹，甩手撇下饿瘪的婆娘娃崽，拔脚外出逃荒。也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村里头阉鸡补锅卖狗肉的八字脚，石匠木匠泥瓦匠的鬼斧凿，跳神喃斋摆药摊的雷公嘴，偷鸡摸狗飞檐走壁的契弟贼，狗日的谬种流传，香火不断，留下几多嚼不烂的故事。

那日过午，红毛又一回失望地肩着那杆猎枪，沮丧地从红泥岭半腰一片枯黄林子拱出来时，衣衫褴褛，蓬头垢面，俨然一只地狱里窜出来的食尸鬼。他又饿又累，头昏眼花，耳边又响起那个莫名其妙的怪音折磨着他的神经。可细心一听，什么音响也没有。

这雷州半岛的日头，挨过立秋还毒得鬼猛，烧红烙铁似的坠落头顶，烙得山野火烧火燎。脚踏沙

石，如履明炭，直烫得呲牙咧嘴，红毛崩崩跌跌走到一棵孤独树荫下，喘息片刻，拿弯弯枯指梳了梳脏发，同时瞪大带血的眼球，饥渴地搜索四面山野，半个辰光看不到任何禽影兽踪。只有燃烧着荒旷而沉重的秋色，屹立着山的肃穆、威严、神秘和不可抗拒。心中那股迷惘的仇恨无处发泄，想哭无泪，想笑张不开嘴。便不甘心拨弄着猎枪。

“三年了。”他说。

“我一定要找到狗日的！”他说。

“我要亲手宰了狗日的！”他说。

那时候，红毛有个靓婆娘，有个挺乖的娃崽。喂完牛，笼好鸡，剁罢猪菜，关紧篱笆门，抽饱大碌竹水烟筒，荔枝树下燃一堆干牛粪熏蚊，红毛每每搂着婆娘娃崽唱月光光，唱鸡公仔，日子过得如开心果。

红毛自然是绰号。头毛胸毛如血的殷红，未知是隔代遗传还是人类返祖现象。更希奇的，是他手上有一条红木杆柄猎枪，据说是大不列颠所造。当年林则徐禁鸦片被贬，他一个得力部属亦受株连，被穆彰阿刺配海南，途经雷州，瘴疠袭身，滞凄红泥村待毙，被红毛爷爷的爹用牛屎草药拌红泥水，灌了七七四十九汤，方捡回一条小命。临别再三作揖，解下身上宠物——那柄猎枪相赠。这枪传到红毛手上，仍然追魂索命般寒气逼人。无论何等狡猾顽冥

禽兽，只须捕风捉影，手起枪响，弹弹不空。

本来红泥岭山脉野狗蛮多，满林子窜，却极少下山，大抵与人相安无事。后来人们涌上山挖生锈石头，将树疯砍，野狗们便不老实了，常三五成群窜下村来骚扰，咬死家狗，叼走成笼鸡鸭，拖走满窝猪娃，舔光一厨饭菜。于是人人谈狗色变，关紧大门。嗨，岂有人怕狗之理！怕条鸟！独红毛一条大汉敢向野狗和红泥岭挑战，操起那杆猎枪上山，见一个打一个。见两个毙一双，崩了公的崩母的，崩了大的崩小的，回回不空手。狗肉卖给开酒店的八字脚，狗皮卖给摆药摊的雷公嘴熬胶膏，赚钱又得意，何乐而不为？他瞧不起怕狗的村民，便益发猎得过瘾，非把红泥岭上狗们赶尽杀绝不可。

他的身上便渐渐地长了红毛。

有一回，垂头丧气寻了个下昼，才在一蓬浓密的芒基草底下发现一条招风耳老母狗正奶着四只小狗崽。想抓个大的活的，便一枪断了老母狗右腿。它哀叫着以惊人速度从他枪口下逃掉了。红毛老羞成怒连击四弹，然后挑着四只小尸体，哼着得胜令下山。是夜天甚热，他喝足地瓜烧伴乳狗肉，醉在院前凉席上才挺一会尸，便闻婆娘惊哭不见了娃崽。一村的人慌张着寻了个三天三夜毫无踪迹。都叹息讲九成叫野狗叼走了。婆娘激疯了，爬到山崖头大叫还我妹崽，纵身跳下深壑入了地府。

娃崽刚牙牙学语。

肯定是那条招风耳老母狗！

红毛哭哑了，恨死老母狗，恨死红泥岭。一把火烧了自家屋，唯一信念是踏平红泥岭，亲手宰了老母狗，大卸八块！他擦好猎枪，买回一袋子弹，从此闯入红泥岭，见鸟射鸟，遇鸡打鸡，逢蛇杀蛇，一片仙人掌一排**鞑**古丛地寻，一个明窝一个暗洞地找，翻坡爬崖，攀岩越壑，困了缩树洞，饿了嚼把野果伴烧兽肉，热了往浊泉一泡，冷了燧石取火，燃堆干柴，扯把树叶遮身、任凭风雨侵打，一定要亲手宰了那条老母狗！

“三年了。”他说。

“我一定要找到狗日的！”他说。

“我要亲手宰了狗日的！”他说。

尽管已将婆娘娃崽输去了，尽管那个不可名状的怪音老折磨他，隐约冥冥之中有什么在跟他抗拒，没有什么能改变他找到老母狗，征服红泥岭的疯狂。

他烦躁地拨弄着猎枪，干咳几声，忽觉全身酸软乏力，肚子咕咕在叫，是饿了。连忙塌下来，挟着枪，从草箬里掏出一截煨蛇，和一抓野果，前者当老母狗肉，后者是红泥岭化身，仇恨地撕咬，狼吞虎咽。

打了几个饱噎，不觉精神爽快三分，便趔到筒

古丛边蹲下，泄了一泡脏物。骨子来劲，肌肉也有弹性了。便提起猎枪，抖擞一下精神，睁大充血的瞳孔，向仙人掌丛生的山坳那边摸去。此时雷公同电母，正为霸占西天一抹黑云在悲壮斗殴。没丝儿风，山岚到处缭绕。

那个不可名状的怪音又在身边闹响，红毛抖了一下头，前后张望，影子也没有，声音也不存在。狗日的撞鬼了。

继续猫腰往前搜去。

“三年了。”他说。

“我一定找到狗日的！”他说。

“我要亲手宰了狗日的！”他说。

雨前风来了，山里涌起一片骚乱。滚滚红尘遮天蔽日，裹着细沙败叶，沿着山坳四处流淌。听得到山的诅咒，望不见生命影子。红毛心里窝着一把火，雄壮无比向山谷啊了一串无字的喊。转过几个小山包，绕过几片林子，蹚过几条小沟，爬上了坡坎上。天，真有什么神灵在主宰着人，竟又牵着红毛的鼻子回到那棵孤独树荫下。

狗日的！

突然，红毛眯缝着的眼一亮，看见十丈开外的籐古丛边，一条野狗伏在地，吐着长舌津津有味舔食他刚才泄下来的脏物。红毛即刻血冲脑门，毛发倒竖。好多日没撞上恶物了，他霍地拉步，举枪瞄

准。就在扣动扳机当儿，他猛地哆嗦一下，竟象英雄雕塑般一动不动。

那是一条奇异的野狗，全身布满火烧似的长毛，长着人的手足、面容和耳朵，脖子还箍了一圈长命铜锁，随着身体的颤动发出金属的微响……

娃崽！

这一刹那间红毛的心碎了，顿觉天旋地转，景物恍惚，连忙摔掉猎枪，悲怆地惊呼一声，张开双臂哭喊着，踉跄过去——你还活着啊娃崽！

这条狗也许饿极了，对红毛的咋呼一点不在乎，仍旧在巴扎巴扎舔着屎渍。当它发觉来者靠近时，才抬起头来，后缩两步，前爪伏下，后足弓着，作出抵抗姿态。同时张开血盆大口，呲牙咧嘴，朝红毛敌视地吼道：汪，汪汪！

娃崽，我是爹啊，娃崽！

确是红毛三年前丢失的娃崽。

娃崽不认得爹了，娃崽被老母狗叼走后驯成了一条道地的野狗。那条老母狗，它要报复我，天哪，他的灵魂轰地炸碎了。

娃崽啊！

红毛悲痛欲绝，不顾一切地扑过来。娃崽狂叫一声，前足立起，张牙舞爪跟爹扭打撕咬到一块。几经拼搏擒拿，翻滚打磨，红毛才抓住在挣扎狂吠的娃崽。红毛脸上手上均被娃崽两只尖利的前爪抓

得血渍斑斑，额头上还被咬了一口。红毛泪水纵横，心更是淌血，筛动着骨瘦的身子紧紧抱实娃崽、生怕他再挣脱逃掉。娃崽狗一样哼哼汪汪，挣扎撕咬不停。

娃崽，我是爹啊，不记得了？你听懂爹的话吗？你该四岁了吧？这是你娘在你满月时给你挂的长命锁，记得吗？听，爹给你唱月光光……唱鸡公仔……别吠，不，别吵，别闹，听话娃崽！

红毛咬碎牙齿，强忍哀伤，禁止呜咽，尽量重重复复讲亲昵语言，用父亲的爱抚，以温柔歌谣，企图唤回娃崽人性深处的本能意识。同时心疼地抹净他的臭嘴，抚摸他的头，亲他的脸，拍他的背，梳他的毛，捉他的虱子。三年了，爹想你，想死了。娃崽，爹亲你，爹疼你，你明白吗？娃崽，咱爹俩回家去吧，啊？

红毛痛苦地施放一阵人性的爱抚，娃崽似乎安静一些，不作坚决反抗，只扭动着哼哼地呻吟着，两只狗爪一样的手在红毛脸上抹扫，似乎在吃力地辩认从前记忆里的依稀、老张着嘴，老吐着舌头，老喘着短促的气。

红毛灵魂出壳中大喜大悲，喜的是儿子还活着，找回来了，上苍有眼。悲的是儿子被驯成失去人性的野狗，造孽哟！

“三年了。”他说。

“我一定找到狗日的！”他说。

“我要亲手宰了狗日的！”他说。

沁凉秋雨簌洒洒兜头泼下，山谷出现了一片原始的鸿蒙。制造生命的电闪在山林中野蛮地燃烧。雷声在崖头上浑沌地吼叫。红色雨水顺着山势粗鲁冲泻，令人感到不可抗拒的恐惧。

红毛抹干泪水，冒着风雨，哼哼呀呀地哄着人非人，狗非狗的娃崽，弯腰拾起猎枪，正跌撞撞下山去。这时，那个不可名状的怪音又响了起来。他神经质地侧耳谛听，又没有了。

继续往前趔趄。

就在这时，几声真实而凶狠的叫喊，嘶哑而竭斯底里。红毛打了一个寒噤。只见苍凉雨幕中，前面一丛人形仙人掌下，那条跛足老母狗伏着，用前爪紧张地扒划着红泥巴，望望红毛，望望娃崽，双眼闪着护犊之光，张开缺了上下门牙的巨嘴，凶恶地狂叫，声音里充满对人的仇恨和对同类的哀怜，并作出决一死战之状，拦住了红毛的去路。

这条可恶的狗，劫走并哺育娃崽变成吃屎的狗。而今它老掉牙了，一排干瘪的乳房，草绳一样的屈尾，毛皮稀疏，皱巴巴包着骨头。这是红毛见过的最凶残的一种野狗。真是冤家路窄！

三年了，你终于来了，我一枪崩了你！红毛再一次热血上涌，分外眼红，蓦地提起猎枪就要扣动

扳机。殊不知，娃崽听到老母狗的呼唤，回头吠了一声，从爹怀里挣脱，欢欣地摇着头，耸着脖子朝老母狗亲热地爬过去！

回来！红毛不知所措，又气又恼，急得大叫——娃崽，回来！

娃崽爬到爹和老母狗之间，一横，停了下来。老母狗面前爬出一个坑，汪汪呼唤。

娃崽两脚盘下，双手撑地，左瞅瞅，右望望，为难地哼汪几声，不知如何是好。

娃崽，快听爹的话，回来！

汪，汪汪汪！

娃崽侧头吃力地向爹哼哼，又歪脖子向老母狗唔唔，未作挪动。

红毛伸开双手——娃崽！

老母狗作了一个舔物状——汪汪汪！

娃崽终于朝红毛摇摇头，然后耸头摆股爬回老母狗身边。老母狗立即带着娃崽仓皇逃去。

彻底绝望的红毛双目爆裂，猛地举起那杆从不虚发的猎枪，向老母狗瞄准——砰！

命中了，它痛苦地蹒曲着身子，哀叫着滚下山坡，摔下悬崖。不是老母狗，却是娃崽！

娃崽！……

汪汪汪！

跛足老母狗悲痛地向娃崽摔下的方向惨叫一

声，然后愤怒地狂叫着冲向红毛，腾空而起，拼尽全力张开空洞巨口压了过来。

红毛似乎听到了那个不可名状的声音。

终于什么也没听到。

翌日，红毛的大哥二哥上红泥岭寻野菜山果，同时发现了红毛、老母狗和猎枪的尸首。哥俩为独占老母狗尸首拳头相向，未分胜负。谈判结果将老母狗一分为二，各各捎回去给婆娘崽娃开开斋。猎枪呢大哥横蛮抢去了，理由是二哥有青光眼又兼发鸡盲。独大哥火眼金睛做得神枪手。二哥无奈认可，但坚持要大哥多砍他一块老母狗的琵琶骨，就是跛的那条也行。

过 渡

其时头上毒日，正如一块烧红的铁饼，烤得四下滚泡冒烟。西天里蠢动着乌云和闷雷。江风早不知凝固到哪片埠湾里去了。

鱼虾都煎熟啦，这鬼天气！

人也快烤糊了。快开渡吧，呸！……

有渡客喉干舌燥骂开了。同时把黄痰一口砰地射击在水面。更有甚者竟忿忿然诅咒：没能把第十个太阳射下来，应归结为先人后羿晚年的一个大错。至今仍殆误子孙。罪在难赦。

开船罗——

船老大一串粗犷的吆喝，沉重地甩落热辣辣的江面，满载人和骂的渡船终于颠簸着徐徐撑动了。

天哪，我的妈咪哟！渡客中忽然爆起一朵灿烂的尖叫。

众急转脑壳即望见了一朵鲜艳红玫瑰，楚楚动人的蝉翼柔姿衫。想必她的歌声必定跟她的尖叫一样凄厉迷人；想必她的惊恐之状必定跟她的霹雳舞一样优美可观。那极有扩张力度的曲线美便是证明。众所周知此种女性身上所放出的生物电流，会

随时使不少道貌岸然的男性公民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周身发热感应。

而她旁边一个戴墨晶眼镜穿牛仔裤的后生，连忙于众目睽睽之下伸出手揽住了她的腰肢，亲昵之状使得周围白眼黑眼都生了赤眼。有渡客私下斟酌，断定他的墨晶眼镜和牛仔裤，系大洋彼岸西雅图出品。未知他是否吃过汉堡包，但辨其黄种肤色肯定是地道的国货土特产。

有人尖叫——我晕船了！

这一尖叫正好提醒众渡客：吃水不浅的渡船在岌岌可危地摇晃，这水面竟有两里之跨度，江水浪打浪，旋涡汨汨响。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置身这激流之一瓢，无疑如履薄冰。

同时又注意了这渡船的残旧。

是一条老掉牙的海头艇。充其量最多只能载四十人。船面四周木质早已腐朽破烂。铁钉锈出红粉。躯壳已上青苔。船舷舱板皆已蚀出脚印。由此，可知它曾有过值得骄傲但毕竟早已逝去的岁月，而今它已成了风烛残年的老人，于这浩浩江流中挣扎苟延残喘。怎不叫渡客心惊肉跳！

哇——！

有晕船者开始呕吐。馊臭与驱风油在中和蔓延。

怎么搞的？，渡船超载了！牛仔裤铁青着脸大

声向船老大抗议。

我的妈咪，竟不标明限载量！红玫瑰色如死灰。

这渡船怎么残得如此旧？

怪不得摆得如此慢！

船板都霉烂啦。

船上不设救生圈？

船尾倒贴着神符！

请不要拿我们的生命开玩笑！

请注意淹死人要偿命的！

真是麻木不仁！

真是冥顽不化！

渡费都贪污了？

拿去修庙盖祠了？

由此可推算此地必定贫穷落后；

还有惰性与愚昧。

唉，荒蛮之地！

唉唉，闭塞之乡！……

牛仔裤与红玫瑰一唱一和，目标瞄准船老大和他的渡船开火。又感到这荒蛮之地必定无王法可依，看来大劫难逃，于是毛骨悚然，湿衫贴了脊梁。众渡客也因之纷纷谴责那只是埋头苦笑拼力撑篙的船老大。

也有不响应者。

是一个三十出头的青皮后生。黑眼眶。瘦。着